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特钢”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永兴特钢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永兴特钢股票发行情况和股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20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96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16年6月20日，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0,000万股变更为36,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8,67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6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兴江承诺：

1、关于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

(1) 在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20%，且该等减持不得影响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

(2) 在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

(3) 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将在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时做出《关于在增持期间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6,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62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为自然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后承诺自愿不予数量 | 备注 |
|----|------|-------------|-------------|-----------------|---|
| 1 | 高兴江 | 186,705,000 | 186,705,000 | 149,364,00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所持 122,9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

说明:

1、根据股东《首发股份减持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高兴江先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按照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高兴江先生所持股份中 122,9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所冻结的股份保持冻结状态不变,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3、根据《首发股份限售承诺》,本次可解除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 186,705,000 股;根据《首发股份减持承诺》,本次解除限售后高兴江先生承诺自愿不予减持股份数量为 149,364,000 股。

4、高兴江先生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随时关注其减持情况,督促提醒其严格遵守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